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自然资源管理所

代理机构：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自然资源管理所

乙方（代理机构）：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招标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佛山惠福公司地块堆放矿产资源出让项目
2. 方式：公开竞价

二、服务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为止（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出终止委托的除外）。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代理活动：

1. 编制、解释竞价文件；
2.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3. 组织竞拍、并做好竞拍记录；
4. 答复竞投人的询问和质疑；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委托项目处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指定人员姓名：胡锐 联系电话：88212899

4.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包括对竞投人的资质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技术和服务要求，应在委托

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 审定招标代理机构拟定的竞价文件和答疑、更正、澄清公告，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质量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委托方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已经审核确认的竞价文件，竞价文件的修改须以《竞价文件修改记录表》内容要求为依据。

6.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竞投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 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加乙方组织的竞拍会议，对竞拍工作实施监督。

8. 甲方在竞拍前要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竞价文件所述范围。

9. 根据相关法律及竞价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

10. 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1. 按照竞拍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竞价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竞价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关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636683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公告、竞价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组织竞投人资格预审。

6.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价文件的潜在竞投人（如有）。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价文件的潜在竞投人（如有）。

8. 组织并主持竞投会议。

9. 按照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汇编竞拍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11. 按照竞拍项目规定保存竞价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12.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竞拍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竞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竞投人依法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竞投人的投诉事宜。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委托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六、保密约定

1. 在竞价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竞价工作的公正、公平，保障竞价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竞价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竞投人透露竞价工作的内部秘密，如：竞投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竞价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竞投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收费费率】。中标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代理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与招标人签订《出让协议书》。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

3. 招标代理机构独立承担在组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5.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签订出让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或受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7-88636683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783号高明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C门一楼



签约日期：2023年2月8日

签约日期：2023年2月8日



